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shanghai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27/tab64055/info753718.htm>)

附錄

上海海關於發布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權力清單（2015 版）》、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責任清單（2015 版）》的公告

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

公 告

2015 年 第 5 號

為推進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，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屆三中、四中全會精神，按照黨中央、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和加快建設法治政府的決策部署，落實轉變職能、簡政放權要求，做到“法無授權不可為”、“法定職責必須為”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》以及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》（國發〔2013〕38 號）、《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》（國發〔2015〕21 號），現發布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權力清單（2015 版）》（附件 1）、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責任清單（2015 版）》（包括主要職責、窗口受理事項、事中事後監管制度、公共服務事項 4 大模塊）（附件 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· 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權力清單（2015 版）
2· 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責任清單（2015 版）

上海海關
2015 年 6 月 16 日